格式8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印中心房屋加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印中心房屋加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名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2792.840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2.158728万元， 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　/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　/　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　/　，从业人员　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/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/　万元，属于　/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名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DAC60AD0